

#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## 第四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50 分

會議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11 樓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陸紀康

記 錄：黃惠純

### 壹、會議開始：

本重劃會第四十九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七人，實際出席人數為七人，理事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，本人依法宣布開會。

### 貳、議案討論

案由一、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林克聰、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騰輝提出異議，經理事會協調不成處理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林克聰、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騰輝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依法提請理事會協調後，雙方仍未達成協議。
- 三、依前開法令暨章程規定，協調不成時，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故擬提本次（第 49 次）理事會議決本件土地分配異議協調不成後，將發函異議人林克聰、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騰輝，請異議人收到土地分配異議之理事會

協調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若異議人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則提交理事會，依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

台糖公司意見：

不同意調整本公司土地重劃分配結果，並請重劃會依92年協議辦理。

理事長意見：

今日土地異議人到場陳述，主張的意見還是要分配回重劃前土地的原街廓，這些請重劃會人員記載在協調會議紀錄。因為異議人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調整分配無法達成共識，理事會協調不成，接下來就請異議人就依章程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決議：因鄭騰輝理事本身就是土地分配異議人，對於本次會議決議事件有利害關係，進行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
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不同意人數為○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，本案依說明三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

#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## 第五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11 樓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陸紀康

記 錄：黃惠純

### 壹、會議開始：

本重劃會第五十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七人，實際出席人數為七人，理事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，本人依法宣布開會。

### 貳、議案討論

案由一、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張延坤、黃姿璇、陳奎廷提出異議，經理事會協調不成處理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張延坤、黃姿璇、陳奎廷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依法提請理事會協調後，雙方仍未達成協議。依前開法令暨章程規定，協調不成時，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故擬提本次（第 50 次）理事會議決本件土地分配異議協調不成後，將發函異議人，請異議人收到土地分配異議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若異議人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則提交理事會，依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

台糖公司意見：

除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外，尚不得要求增配以增加分配面積，影響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理事長意見：

地主對於重劃會分配結果表示異議是地主的權利，本次協調不成，重劃會章程有明文規定，異議人就依重劃會章程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不同意人數為○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，本案依說明二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